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任字〔2023〕10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宇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胡宇田同志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职业高中、陕西开放大学石泉县学习中心）主任（校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县池河中学校长职务；

曾云峰同志任县城关中学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苟小军同志任石泉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沈鑫同志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职业高中、陕西开放大学

石泉县学习中心) 副主任(副校长)(试用期一年);

程尚江同志任县第三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胡建同志任县池河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;

邱礼建同志任县师训教研中心主任(保留正科级待遇), 免去县考试招生工作站站长(正科级) 职务;

张冬华同志任县考试招生工作站站长(保留正科级待遇), 免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职业高中) 主任(校长) 职务;

官职业同志任石泉中学副校长(主持行政工作), 免去县江南中学校长职务;

何鹏同志任县江南中学校长, 免去石泉中学副校长职务;

免去李超旗同志石泉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肖本权同志县第三中学校长职务;

免去陈永健同志县师训教研中心主任(正科级) 职务, 保留原职级待遇;

刘忠华同志原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随机构改革自行免去, 保留原职级待遇;

免去陈平同志石泉中学副校长职务, 保留原职级待遇;

免去刘华同志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(职业高中) 副主任(副校长) 职务, 保留原职级待遇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工作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。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驻石各单位。